

网站刊登涉密文件被查处

2016年1月，有关部门发现，某市安监局网站刊登2份机密级国家秘密。经查，2015年12月31日下午，该局收到2份通知（各带1份机密级附件）。由于临近元旦，书面转发不能及时发放到位，该局安全生产预警救援指挥中心主任李某按照局长王某批示，安排中心技术科副科长祁某通过网站转发文件。祁某仅核实通知未标注密级，未核对附件是否涉密，直接将通知刊登在单位网站上，造成泄密。事件发生后，有关部门给予李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王某行政记大过处分，祁某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原岗位。

编者按：政府信息公开不等于简单的信息发布，而是一项既要有领导重视、又要有制度约束、还要有责任落实的工作，必须要将保密审查贯穿于信息公开之始终。从这起泄密事件可知，目前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主要存在3个方面问题。

一是工作机制不健全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“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”；第三十四条规定，“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，由监察机关、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”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不是个人行为，而是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，是必须做好的工作。但在实际中，一些机关单位仍存在保密审查制度缺失、审查责任不明确、没有规范的保密审查流程和要求、信息公开目录不全面、

信息发布制度不健全等问题，造成责任不明确、程序不严谨、手续不健全和管理不到位，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“两张皮”现象比较突出。

二是审查工作不严谨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”然而，在实际执行中，一些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保密意识较为淡漠，缺乏保密审查的主动性，对所发布的信息，未严格按自审与送审相结合的“三级审查”流程执行，或者在审查过程中不够细致、流于走形式，导致一些国家秘密或者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在报送、审查及发布流转过程中未被及时发现，直接发布在互联网上，给国家秘密安全带来严重危害。

三是监督责任不落实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。”但由于一些机关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检查和有力监督，缺少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未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、未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严格审查、违规发布涉密信息等问题与行为，未能及时弥补和严肃问责，在造成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的同时，也导致了保密审查工作不落实，既危害国家秘密安全，又影响信息公开工作的合理有序开展。